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4,249,324,016.32	3,118,993,318.27	36.26%	
营业利润	424,733,889.45	313,425,980.76	35.51%	
利润总额	424,586,631.74	324,773,006.62	3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136,198.79	256,729,234.28	2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3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2%	11.90%	-0.8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总资产	6,644,062,425.28	4,794,145,035.55	3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98,639,002.03	2,279,332,459.07	49.11%	
股本	801,881,064	721,080,000	1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4	3.16	34.18%	

注:1、上述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是按本报告期初股本计算得出。
3、上年同期营业利润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作了相应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24,932.4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6.26%,主要系公司继续推进实施国际化战略,不断拓展新市场,新客户和新产品,同时受益于商用车和工程机械行业复苏、尾气排放标准升级、自主品牌乘用车产销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热管理节能环保新产品开始批量生产等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取得了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2,473.5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5.51%;利润总额42,586.6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0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及加强内部成本费用控制所致;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64,406.24万元,较期初增长38.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9,863.90万元,较期初增长49.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24元,较期初增加34.18%,主要系报告期末非公开发行新股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与本次业绩快报中披露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王宁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8-008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股东减持,股份受让人增持,均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公司股份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2018年2月27日,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华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1)大宗交易买方: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股)	增持比例(%)
华达集团	大宗交易	2018年2月27日	9.27	23,074,091	2.00%

注:成交价格前一(2018年2月26日)收盘价为10.30元/股。
(2)大宗交易卖方: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通中国”)

股东名称	卖出方式	卖出时间	卖出均价(元/股)	卖出股份(股)	卖出比例(%)
富士通中国	大宗交易	2018年2月27日	9.27	23,074,091	2.00%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8-01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永康市财政局未经信联【2018】2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道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电”)的功能性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获得财政奖励资金。2018年2月26日,公司及道明光电收到上述两笔永康市财政局奖励资金共计559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63.34万元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道明光电获得的政府补助495.66万元用于功能性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最终将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8-1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870,005,415.26	29,738,480,177.00	17.26%	
营业利润	1,437,940,084.35	1,345,992,943.15	6.83%	
利润总额	1,468,838,862.14	1,393,301,938.56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357,122.98	540,738,651.51	4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48	-1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4%	19.17%	-7.0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总资产	18,466,595,525.90	14,202,720,629.14	3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44,859,743.81	3,957,417,833.35	87.49%	
股本	1,574,434,074.00	999,578,000.00	5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7	3.76	18.88%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数据按按本公司转增后的股本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870,005,415.26元,营业利润1,437,940,084.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3,357,122.98元,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6.72%,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增长,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总计18,466,595,525.9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7,044,859,743.81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87.49%。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7年度的业绩预计为: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0%至70%,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5,703.40万元至91,925.56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期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宁先生简历如下:
王宁,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最高学历:本科/学士;
1988年9月-1992年7月,江苏工学院汽车设计制造专业毕业;
1992年8月-1995年7月,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工程师;
1995年8月-1997年9月,梅赛德斯-奔驰汽车公司北京办事处先后任产品开发工程师、采购经理;
1997年10月-2000年12月,亚星-奔驰有限公司任梅赛德斯-奔驰客车国产化项目国产化本地采购项目负责人;
2001年1月-2011年10月,戴姆勒-克雷斯勒集团,先后任中国采购团队负责人及梅赛德斯-奔驰轻型商用车中国采购项目负责人、戴姆勒-福田卡车合资项目采购及国产化中国项目负责人、东北亚董事长、总裁执行助理和副总裁等职;
2011年11月-2014年9月,凯斯纽荷兰工业集团,任依维柯中国区业务总经理,依维柯(中国)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依维柯有限公司董事、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2014年11月-2018年1月,捷路路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大中国区执行副总裁。
王宁先生多年在世界著名的汽车公司工作,具有丰富的海外汽车行业工作经验,且熟悉英语和德语,是公司急需的国际化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王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查询,王宁先生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对王宁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宁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同意聘任王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宁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7日

股票简称:银轮股份 股票代码:002126 编号:2018-007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2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宁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关于聘任王宁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2018-008)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8-21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03,790,901.57	4,875,847,833.20	10.83%
营业利润	157,233,478.78	238,671,094.67	-34.09%
利润总额	201,762,892.12	294,422,894.00	-3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708,557.46	259,242,227.06	-3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380	-3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1%	21.84%	-8.6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06,278,572.08	4,122,526,891.08	3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2,478,731.97	1,190,427,820.38	27.05%
股本	735,344,462.00	733,494,462.00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6	1.62	27.16%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83%;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4.08%;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1.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4.92%。上述各项经营业绩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第四季度,粘胶短纤市场价格下跌,原材料并未同步下跌,导致公司粘胶短纤毛利率下降;同时致数年来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下降,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2、本报告期计提股权激励成本增加。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8年1月30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8-22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2/0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8-020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实际控制、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筹划、论证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后经有关各方协商,论证,本公司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4日开市起停牌。后续相关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11月27日、12月4日、12月11日、12月1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7-054)。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有关各方仍在就方案内容进行磋商、论证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8-001、2018-003);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复杂程度较高,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整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各方进一步谈判、商讨和完善;公司及有关各方、中介机构仍需就相关事项继续深入研究、协商,并论证交易方案;随着重组事项的推进,公司需与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若干监管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预计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预计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提请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首日累计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8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017)。

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8年2月27日下午14:30
- 2.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市澳洋国际大厦1215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沈尧如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1,897,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5%。

2.现场会议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1,579,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邵昌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401,579,9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9.92%;反对:317,7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3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1月27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法定代表人:王凡
3.律师姓名:潘岩平、张玉恒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2/0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8-020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实际控制、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筹划、论证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后经有关各方协商,论证,本公司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4日开市起停牌。后续相关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11月27日、12月4日、12月11日、12月1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7-054)。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有关各方仍在就方案内容进行磋商、论证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8-001、2018-003);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复杂程度较高,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整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各方进一步谈判、商讨和完善;公司及有关各方、中介机构仍需就相关事项继续深入研究、协商,并论证交易方案;随着重组事项的推进,公司需与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若干监管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预计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预计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提请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首日累计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8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017)。

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0,734,347.24	770,942,502.45	-27.27%
营业利润	9,346,239.35	13,586,542.79	-31.21%
利润总额	20,100,742.56	24,395,763.06	-1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08,188.35	23,548,241.18	-3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1.49%	-0.5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总资产	2,080,793,203.32	2,168,285,760.36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91,452,354.84	1,676,861,540.73	0.87%
股本	761,191,294.00	761,191,29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2	2.20	0.9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实现营业收入560,734,347.2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27%;实现营业收入346,239.3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21%;实现利润总额10,742.5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08,188.3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6.73%。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宏观经济和行业需求减少的影响,2017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总资产2,080,793,203.32元,较期初减少4.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91,452,354.84元,较期初增长0.87%。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7年度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中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51,407,391.40	2,103,581,994.90	54.57%
营业利润	536,199,778.25	422,389,867.03	26.93%
利润总额	535,562,642.06	440,954,563.84	2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012,518.37	385,255,739.50	